

陶晉生著

邊疆史研究集

—宋金時期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K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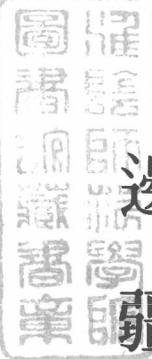
797500

陶晉生 著

邊疆

史研究集

宋金時期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淮阴师院图书馆 797500

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 / 陶晉生著。--初
版。--臺北市：臺灣商務，1971[民60]
面；公分

ISBN 957-05-1540-6 (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宋(960-1279) 2. 中國 -
歷史 - 金(1115-1234)

625.04

87016098

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

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

著者 陶晉生

印 刷 所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〇二）二三一六一一八
傳真：（〇二）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一號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

• 一九七一年六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一九九九年二月初版第三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540-6 (平裝)

31513001

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

目 錄

一、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	一
二、歷史上漢族與邊疆民族關係的幾種解釋.....	一六
三、南宋初信王棟抗金始末.....	一四
四、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	三三
五、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	五〇
六、金代的女真進士科.....	六四
七、金元之際女真與漢人通婚之研究.....	七七
八、劉祁與歸潛志.....	八七
九、金代女真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	一一一
後記.....	一二七

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

本文所要討論的，是邊疆民族，尤其是西北、北方和東北的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在中國歷史的地位。由於南方的邊疆民族未曾入主中原和建立正史上的朝代，在這裡將不涉及。大致說來，這些民族可以分為游牧民族和半游牧半農耕的兩類。雖然在語言方面他們大都屬於阿爾泰語系，在人種方面是蒙古人種，但是在生活方式方面頗有不同。游牧民族以匈奴、蒙古和契丹為代表，過的是依季節的變化而遷徙的活動性較大的生活；半游牧半農耕的民族以女真和滿洲等通古斯族為代表，最初的生活方式以採集、漁獵和農耕為主，但是在大量牧養馬匹以後，也具有相當大的活動性。這是在討論本題之前，需要首先提出來的一點。

一、邊疆民族入主中原的頻繁及其原因

正史上有若干朝代是由邊疆民族所建立的，從這一點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西人衛特福格爾曾經把典型的中國朝代和征服王朝列表如下（註 1）：

I 典型的中國朝代

II 征服王朝（和「滲透」王朝）

1. 秦漢（ 221B.C.—A.D. 220 ）

2. 五胡亂華和南北朝時代的南朝和北方的

中國朝代（ 220—581 ）

3. 魏〔 拓跋 〕（ 386—556 ）及其他拓跋魏前後的北

方野蠻朝代

4. 隋唐（ 581—907 ）

5. 宋（ 960—1279 ）

6. 遼〔 契丹 〕（ 907—1125 ）

7. 金〔 女真 〕（ 1115—1234 ）

8. 元〔 蒙古 〕（ 1206—1368 ）

9. 明（ 1368—1644 ）

10. 清〔 滿洲 〕（ 1616—1912 ）

他將這十個時期解釋為五個典型的中國朝代時期和五個征服和滲透王朝。在典型的中國朝代裡，秦漢和隋唐宋代表了中國古典社會在早期和後來的發展。遼金代表兩種不同的征服王朝，即遼在文化上拒絕中國的文明，而金接受中國文明的兩種型態。清代代表過渡的時期，即清代末期是中國古典社會解體而新社會出現的時期（註²）。衛特福格爾的表顯示邊疆民族和漢民族的對立，而且他們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是相等的。不過就遼並未入主中原和金祇統治了華北的事實看來，以遼金各成一個時期和唐宋相當，似乎是

過份強調了征服王朝的重要性。我覺得不如將遼金元三代併成一個時期，來得恰當。

日本學者田村實造將邊疆民族入主中原的朝代分為兩個時期。從四世紀到六世紀，即從五胡亂華到北朝是民族大遷移時期，可以和西方的民族大遷移比較。從十世紀到十四世紀的遼金元各代構成征服王朝時期（註3）。田村氏的分期和衛特福格爾的分期在遼金元時代有差別。從以上兩個學者的意見我們可以看到邊疆民族和漢民族在歷史上對峙的情形。這種情形在漢唐兩代也存在着，如漢和匈奴的對立及唐代和突厥的對立。

關於中央亞細亞游牧民族的大遷移和北亞民族不斷向南流動和侵擾的原因，有幾種不同的意見。有人以為中亞民族的大遷移是由於天氣的突變，通常是乾旱，迫使他們流向其他地區求生存（註4）。有人以為游牧民族人口的膨脹，使他們不得不從其他地區掠奪或榨取糧食和用品（註5）。經濟和文化方面的原因似乎特別重要，除了人口的壓力和糧食缺乏以外，游牧民族和東北亞的漁獵民族羨慕中國的財富和安樂的生活，而導致互市，掠奪，甚至入侵等種種現象發生（註6）。

有一些因素幫助邊疆民族尤其是游牧民族侵略農業民族。主要的因素是他們作戰技術的優越。游牧民族倚賴馬匹來增加作戰時的機動性，使他們能夠出沒無常，專門挑選防禦比較薄弱的地方施以突擊。我們可以說在火藥的發明和有效的使用以前，游牧民族在作戰方面是優於農業民族的。以馬為中心的作戰技術，事實上是經過了一段相當長時期的發展。首先馬的脾氣比較暴躁和敏感，在所有的家畜中馴養得最遲。其次馴養以後需要培養優良的品種以供騎乘（註7）。第三，等到馬鞍，馬韁，尤其是馬鐙的發明和改良以後，騎士纔能在作戰時發揮威力。馬鐙的有效使用在中國約當西元五至六世紀（註8）。這也是為甚麼

一直要到遼金元的時代，尤其是元代，邊疆民族纔能夠把以馬爲中心的一套技術發揮到頂點，建立空前的大帝國。雖然隨着蒙古帝國的瓦解，游牧民族對農業民族的威脅力逐漸減小，但是在亞洲直到十六、七世紀，他們仍在製造歷史，如印度蒙古王朝（Mongul）的建立（十六世紀）和滿州的入關。十七世紀滿洲軍隊裡每一名戰士有四匹馬供其使用（註 9）。

僅僅是倚賴強大的武力，邊疆民族並不一定能夠成功地入主中原，和長久地維持新政權。他們必須發展有效的政治組織來維持征服王朝。因此第二個對邊疆民族有利的因素，是他們通常在中國的邊區，建立所謂「邊際國」（註 10）或「牧農政權」（註 11）。這種政權的領袖，能夠瞭解游牧和農業兩種社會的長處和短處，利用農業國家的降人和農民組織政府和增加生產，然後抓住機會侵擾農業國家的邊境，甚至發動征服戰爭，以建立新王朝（註 12）。

在應付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的侵略方面，農業民族也有對他們有利的因素。第一個因素是農業民族也可以把握有利的機會，分化外族，或乘外族衰弱的時候，加以大舉攻擊。歷史上中國朝代致勝外族，有不少利用外族內部衰弱的時機的例子（註 13）。歐陽修在五代史記裡對於這一點有一段說得很中肯的話：

自古夷狄之於中國，有道未必服，無道未必不來。蓋自因其衰盛。雖嘗置之治外，而羈縻制馭恩威之際，不可失也。其得之未必爲利，失之有足爲患，可不慎哉（註 14）！

其次，我們也不可以低估農業民族對於游牧民族的防禦工作。一般來說，游牧民族侵略農業民族，並不能夠常常成功。相反的，純粹游牧民族的征服和控制農業民族，在歷史上成功的例子並不多。以中國爲

例，從五胡亂華到南北朝，中國境內受了不少游牧民族的侵擾，但是這些民族並沒有統治全部的中國。匈奴和突厥都無法征服漢唐。祇有蒙古人是成功地統治了中國，但是為期不過九十年。況且蒙古人的擴張，是世界史上一個很特別的現象。當時各農業國家內部的衰弱，有助於蒙古人的成功。至於滿洲人則並不是純粹的游牧民族，他們在入關前已經相當的漢化，而且有很健全的政治組織。他們的成功也帶有偶然的成份。這一點在比較女真和滿洲的擴張，和南宋南明的成敗，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以西方為例，拜占庭帝國在西元一四五三年滅亡於土耳其人之前，從沒有讓游牧民族攻進過君士坦丁堡（註15）。以上這些無非說明了定居民族國防力量的强大。

另一個對於農業民族有利的因素是他們文化發展的層次較高，而且國內人口衆多。即使在他們的朝代覆滅，游牧民族建立新政權之後，他們仍然能夠維持文化的同一，甚至能夠同化征服王朝的統治者。隨着他們推翻征服王朝的，往往是游牧民族融化在農業民族的文化和人口之中。

一、邊疆民族和漢民族相處的幾個模式

現在要討論的，是邊疆民族和漢民族相處的幾種不同的關係。以下所舉的幾種模式，並不表示某種模式是固定不變的。由於新因素的作用，兩個民族相處的關係，可能從一種變到另外一種（註16）。

第一個模式，是通常維持和平關係的模式。雙方都不發動侵略戰爭，因為戰爭有害通商。這一種模式以南方邊疆民族和中國相處的情形為代表。這些邊疆民族常以朝貢來交換和中國貿易的權利。在北方，明代的蒙古（如弋先 Esen 所領導的）可以歸入這個模式。弋先著重通商，以取得中國的糧食和商品。雖然由

於內部經濟發生困難，他們也會掠奪邊境，但是得手以後通常會退回他們自己的地盤。土木堡之變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兀先無意統治中國，所以沒有繼續發動征服戰爭。

第二個模式，是以上所提到的五胡亂華和南北朝時期華北的野蠻王朝代表的。這些王朝和羅馬帝國崩潰前後日耳曼人所建立的小邦相似，大都是滲透到中國境內，在中央政府瓦解以後所建立起來的。所以這些可以叫做滲透王朝。

第三個模式，是征服王朝的模式。邊際國或牧農政權的力量擴大，發動征服戰爭，最後征服了中國的一部分或全部，却並不退回原來的根據地。這些政權大都設法維持在中國的長久統治。結果統治者大都放棄了原有的生活方式，而採取了被統治者的典章制度和生活習慣，轉化為定居的民族。這個模式又可分為兩個次級模式（sub-pattern），即在文化方面接受中國文化較淺的契丹和蒙古所代表的一種，和接受中國文化較深的女真和滿洲所代表的一種。

三、邊疆民族對於中國文明發展的影響

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也是一個極饒興味，且有待再加以深入研究的問題。在這裡祇就管見所及，大略舉出幾種比較明顯的影響。

首先要指出的是文化上的影響。這一點可以從幾方面來觀察。第一，環繞在中原的不同的邊疆民族是中國文化和 other culture 間接接觸的媒介。他們把中國文化裡的若干成分帶到其他地區去，也把其他地區的文化介紹到中國來。這些帶進中國的成分，在物產方面有小麥、高粱（註 17）、玻璃、葡萄和車輪等（註

18）。中國向外輸出的有絲、茶、羅盤、紙、紙幣、火藥和印刷術等。第二，邊疆民族自己的文化，也對中國文明的發展有影響，如樂器（胡琴琵琶之類），服裝（窄袖衣褲、皮靴、和旗袍）（註 19）和傢俱（胡床）等的輸入。第三，邊疆民族不斷的從中國北方滲透和入侵，也使中國的人口隨着向南流動，而在華南定居和開發。因此北方民族向南遷移的時候，如五胡亂華和南北朝時期以及遼金的時期，都有助於華南的開發和中國文化的向南傳播。

由於沒有高度文明的民族易於接受其他文化中的思想和宗教，中國的邊疆民族通常都接受儒家思想作為立國的依據。例如清末朝廷注重中國傳統的程度，竟超過典型的中國朝代。外來宗教在中國的傳佈，也在邊疆民族的統治下比較容易傳佈。例如五胡亂華和南北朝時期佛教的盛行，遼金時代佛教的普遍，金元之際受了佛教和儒家影響的全真教的興起，以及元代喇嘛教的流行等等，都有賴邊疆民族的推動。

還有一點在思想上的影響是不可忽略的。那就是邊疆民族建立王朝後，採用基於尚賢思想的考試制度來籠絡漢人，但是他們大都注重形式。八股雖然起源於明代，但是以朱子四書一家之言取士，却始於元朝。這樣令中國知識份子讀死書，是控制思想的一種方法。此外清代大興文字獄和禁閱若干書籍，是控制輿論的另一種方法。在遼金元時期，我們找不出甚麼思想家來。即使清初出現了大思想家如黃宗羲、顧炎武等，仍然是明代作育的。清代學者著重辭章的考據，未嘗不是在「征服王朝」統治下學術思想受了限制的一個反應。

在文學和藝術方面，邊疆民族有很大的貢獻。由於信仰佛教，邊疆民族的君主和貴族提倡佛教藝術。結果雲岡和龍門的佛教雕刻，到今天還存在。在文學方面，金元之際元曲的盛行，似乎一方面由於中國士

大夫在仕途不得意，纔轉向文學創作發展（註20）；另一方面也是邊疆民族喜愛和提倡通俗文學的結果。

以上所討論的是文化和思想上邊疆民族的影響的幾個方面。現在要談在政治、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影響。在政治上的統一和中國近代版圖的形成方面，邊疆民族有很大的貢獻。由於大部分的邊疆民族都接受中國文化，所以都對於中央政府有向心力。無論這些邊疆民族曾經入主中原與否，他們都沒有使中國分裂成獨立的小邦。同時，他們也把中原的文化帶到他們的原居地去。由於文化的廣被，中國的政治控制也就自然的隨着到了邊疆。再者，蒙古和滿洲在王朝確立以後的東征西討的工作，確定了現代中國的版圖。沒有這些征服工作和征服後妥當的治理政策，西藏、新疆、內蒙和東北都很難說一定屬於中國。

在政治制度方面，我假設邊疆民族的滲透和入主中原，尤其是遼金元等征服王朝，加強了中央集權和提高了皇帝的權威，造成了高度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政體。固然北朝的門閥制度提高了外來貴族和中原豪族的政治和社會地位，因而在隋唐時代產生了三省分立，互相制衡的政治制度，但是在遼金元和清代，這種制衡却被破壞，而以一省制代替。也就是說，在征服王朝的時期，君主獲得了中國士大夫的幫助，削減了貴族的力量。這個現象顯示着君主權力的不斷提高（註21）。

外族的君主在中國必須和中國的士大夫合作。他們大都採用籠絡和壓制的雙重手段。在籠絡方面是採用中國制度，尤其是考試制度，以求與中國社會的上層階級合作。在鎮壓政策的方面，是使用暴力迫令中國士大夫就範，造成了中國政治過程的「殘暴化」（brutalization）（註22）。例如禁止中國官員組織朋黨，興文字獄，運用杖刑，降低中國士大夫的地位，以及利用監察制度和其他少數民族來監視中國官吏等（註23）。同時在征服王朝統治下，中國原有的繁複而互相制衡的制度，如唐宋的三省制度，

經歷了「簡單化」(simplification)的過程。例如金代廢除中書門下兩省，尚書省成爲皇帝之下惟一的行政機構，官僚制度就此失去了立法和封駁皇帝詔書的權力（註 24）。這樣中國士大夫就被君主所利用和控制，在政治上不敢有所建樹，對君主唯命是從，以保全性命和祿位。在這種情形之下，保守主義的抬頭乃是必然的。

在外交方面，和邊疆民族交往的經驗，似乎影響到近代和西洋人的外交。中國長期的受了邊疆民族的侵略，除了充實國防力量，如經濟改革以加強國力，如漢代鹽鐵論和宋代王安石變法所代表的以外，建築長城和邊牆，及使用種種外交手段，例如遠交近攻，以夷制夷，和親，與朝貢貿易等，都有高度的發展。由於中國文化在東亞沒有相當的對手，使中國人覺得驕傲。更由於中國的鄰居大都願意接受中國的文化，使中國人認爲：夷狄既然願意被同化，何不以文化來感化他們？這種經驗幫助了「種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成長，也影響到十九世紀清廷用對待傳統邊疆民族的態度來對待西洋人。這是目前中西學者正在研究和辯論的問題。

在社會方面，五胡亂華以後的南北朝的社會，受了外族入侵和統治，造成了北方崇尚門第的社會。一般來說，邊疆民族統治中原的初期，往往有封建的現象，就是少數民族將土地分封給宗室和貴族，並且由類似中古歐洲的騎士（如金代的猛安謀克和清代的八旗）來維持社會秩序。中國的農民成了供養這個上層社會人物的工具。到了遼金元和清代，除了上述的這一點以外，邊疆民族似乎並沒有影響到中國社會的基本結構。他們必須和中國的士大夫、官僚、鄉紳和富商合作。因此征服王朝統治下的社會，舊秩序仍然在運行（註 25）。這也許是爲甚麼中國的文化在屢經邊疆民族破壞以後，仍然能夠繼續存在的一個主要

原因。

在經濟方面，邊疆民族入主中原時大都維持原有的經濟制度，便利他們的榨取。但是佔領和分封土地，使他們重視土地而忽略了商業。在唐宋時代盛極一時的商業經濟，好像在征服王朝時代走向了下坡（元代經濟雖然發達，但是商業是由外國商人來操縱）。我們可以說，征服戰爭的破壞和朝代轉換的動亂，使經濟發展中斷，再加上征服者的經濟制度建立在土地上，而在貿易和商業上，是使中國近代經濟發展耽擱和緩慢的一個原因。例如北宋時代已經發生了所謂「煤鐵革命」，在山西一帶已經大量用煤來煉鋼鐵。可是女真的入侵使這個工業衰落（註26）。中國近代商業不發達，資本不能集中，和「煤鐵革命」沒有繼續推進為工業革命，原因自然很多，但是我們不應忽視征服王朝的影響。田村實造最近曾指出中國近代化現象最顯著的時期是宋代和明末清初，但是兩者之間似乎並不連結，這是因為兩者之間有長期的停滯。他認為金元對於宋明之間經濟發展不連續的現象有很大的影響（註27）。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思考和研究的問題。

四、游牧和半游牧民族對於西歐和中國的不同影響

現在我想將游牧和半游牧民族加於西歐和中國的影響作一個簡單的比較，以說明這些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

首先要指出來的，是在所有的農業地區中，祇有西歐未曾受到游牧民族較長期的直接統治，而中國受游牧和半游牧民族的侵擾和統治的時間最長。在歐洲史上的民族大遷移時期，西歐的確被日耳曼民族和

Huns 所蹂躪和統治，但是真正的游牧民族如 Huns 在西歐並沒有造成很大的災害。八世紀回教的擴張也沒有在西歐造成征服王朝。在十字軍東征開始以後，除了蒙古的一度侵擾以外，西歐是歐亞大陸上遭受游牧民族壓迫最輕的一個地區。這種情形大概是由於西歐僻處歐亞大陸的一隅，和中央亞細亞的大草原相隔甚遠；而且中古時代物產不豐富，不易引起游牧民族注意。此外拜占庭屢次擊退入侵的游牧民族，也為西歐造成了一道有力的屏障（註 28）。

中國長期面臨着邊疆民族的滲透、侵略、和統治，和西歐的歷史形成強烈的對比。五胡亂華和南北朝時代大致相當於日耳曼民族的入侵西歐，但是契丹女真和蒙古的征服華北甚至華南，影響之大不下於五胡亂華。不但如此，到了十七世紀中葉中國再一次的被邊疆民族征服。這個事實證明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遠過於西歐。

西歐在民族大遷移以後，封建制度存在了幾百年。內部既沒有團結一致抵禦外來侵略的必要，也沒有外來的民族征服他們，為他們作大一統的工作。所以西歐在羅馬帝國衰亡以後，不能重建大一統的帝國。在缺乏大一統帝國的壓力之下，西歐小邦林立，文化和制度的發展多變化而不一致。在封建制度下已經分割成很小的政治單位，經過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兩大運動，更增加了地域的分化，使西歐文化有多元性的發展。這個事實也許可以用來部分的說明西歐歷史文化在近代發展的獨特性（註 29）。

中國大一統的局面經常形成，是否為了要團結一致，抵禦外來的侵略，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無論如何，前文已經提到過，邊疆民族對於中國的大一統局面，曾經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五、結 論

以上大致討論了邊疆民族和漢族在歷史上的密切關係，和邊疆民族在國史上的重要地位。此外還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究竟邊疆民族和漢族的相處和文化的交流，對於中國文明的發展，發生了甚麼作用？我們大致可以看出來，在文學、藝術和音樂方面，邊疆民族有很多的貢獻。在政治制度方面，他們也幫助了隋唐制度的建立，和創造了遼金元清各代的不少便利邊疆民族統治中原的制度。在近代中國版圖的形成方面，元清兩代的大一統，更是重要。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可以發現專制政體的加強，思想的控制，以及經濟發展的中斷等，似乎導致了在邊疆民族入主中原時代走向保守主義的趨勢。

這些祇是著者綜合中外學者的研究所得到的初步結論，很多問題仍待繼續研究。著者相信不但邊疆史本身值得去探討，而且研究國史，也應當注意邊疆民族的貢獻和影響，纔能夠對於歷史有更清楚的瞭解。

注 釋

- [註 1] 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1949), p. 24.

[註 2] Ibid., p. 25.

[註 3] 田村實造，「游牧民族と農耕民族との歴史的関係」（京都大學，一九六八），頁一一五。

[註 4] Ellsworth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1924), pp. 11, 390-391.

- [註 5] Franz Oppenheimer, The State (New York: B. W. Huebsch ed., 1922), pp. 42-43; 論者 Lawrence Krader, Formation of the State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68), pp. 44-45。

[註 6] 論者 Ying-shih Yu,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Oppenheimer, The State, pp. 33-50.

- [註 7] 論者 H. G. Creel, "The Role of the Horse in Chinese History, "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X, No. 3(1964), 647-672. 論馬技術在西元前九世紀出現於西周，在中國則約

論紀元前四世紀。

- [註 8] Lynn White, Jr.,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Galaxy Book ed., 1966), pp. 14-15;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1954), vol. I, 167.

- [註 9] Chaoying Fang, "Estimating Strength of Early Manchu Military Forces," in John L. Bishop 1 ed.), Studies of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05.

[註 10] 潘是 O. Lattimore 稱 F. Michael 論說者，此論者生「歷史上漢族與邊疆民族間關係的幾種解釋」，見論第四卷第一期 (1966)，頁 823。

[註 11] 田村實造「前引文」，頁 80。

- [註 12] O. Lattimore 論，參考論者生「論云文」，頁 823。但蒙古人在西元十三世紀初年並不一定全然瞭解農業社會的文化。